

辐射物理与应用技术发展基金 项目管理办法

为推动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的各项事业发展，特设立“辐射物理与应用技术发展基金”（简称“辐射物理基金”）。

为做好该基金项目的执行、管理等工作，确保该基金的效益能够得到充分发挥，根据捐赠者的意愿和捐赠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宗旨

“辐射物理基金”是设在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下的专项基金，捐赠主体是核学院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历届校友和相关社会力量。主要用于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的国内外合作、人才培养、学术交流、文化建设、文体活动等工作开展。

该基金捐赠额度不限，长期有效，捐赠方若指定资金具体用途的，全部用于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

二、受益对象

“辐射物理基金”受益对象为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全体教师和研究生。

三、项目内容

- （一）资助在岗教师和在校研究生参加国际国内学术交流活动。
- （二）资助学院邀请国内外专家学者来校讲学、做学术报告等。
- （三）资助在岗教师开展教学研究或进行创新性科学研究。
- （四）资助研究所一年一度的毕业庆典活动，包括场地费、录制费、餐费（一年一次）等。
- （五）资助图书出版、资料购置、年报和文集印刷等费用。
- （六）每年对做出成绩、取得成果的研究生予以奖励（标准由管



委会确定)。

(七) 购置教学科研活动需要的小型公用设备。

(八) 资助教师和研究生赴其它涉核高校、科研院所、企事业单位等单位交流学习。

(九) 资助研究所举办的各类文体活动, 购置必要的耗材、器具, 助力研究所文化建设。

(十) 对需要紧急救助的在校研究生予以资助。

(十一) 资助“基金”管理委员会认为需要资助的其它项目。

四、项目执行

(一) 成立“辐射物理基金”管理委员会, 具体负责有关项目的申报与审批和基金的执行与监督等事宜。管理委员会人员由以下人员组成:

主任: 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辐射物理研究所所长

成员: 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全体教师

秘书: 研究所秘书

(二) 每年不定期召开“辐射物理基金”管理委员会会议, 讨论、确定资助项目。对符合上述资助范围的项目, 由主任有权签字批准。

五、资金管理

(一) “辐射物理基金”的使用及管理按照国家有关部委、兰州大学、兰州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相关规定执行, 并严格执行学校各项财务制度。

(二) 捐赠方捐赠时明确指定了资金用途的, 全部用于捐赠协议规定的用途。

(三) 有关费用支付或报销时, 由“辐射物理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审签, 或由“辐射物理基金”管理委员会主任委托受权秘书审签。



(四) 资金支出如涉及采购和招标事项，严禁按照《兰州大学采购和招标管理与监督办法》执行；如涉及大额资金使用事项，严格按照《兰州大学大额资金支付管理规定》等关规定执行。

(五) 基金通过多种方式及时向捐赠方反馈捐赠资金的使用情况，主动接受捐赠方的监督。

(六) 不能按批准计划执行的资金，经“辐射物理基金”管理委员会批准后，可更改、延期或取消资助。

六、附则

(一) 若使用“辐射物理基金”产生的任何成果或涉及知识产权，除另有约定之外，其它均由兰州大学独享。

(二) 项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

(三)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执行，并由兰州大学核科学与技术学院辐射物理与核材料研究所负责解释。

捐赠方意见：

(盖章)



执行单位意见：

(盖章)

